

壮文论文集

韦以强 编

ZHUANGWEN
LUNWEN
JI

1083

41.321083

124

壮文论文集

韦以强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57769

壮文论文集

韦以强 编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七一路)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28 印张 7.1428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册

书号：10138·24 定价：0.93元

前 言

壮文从创制到推行已有三十年的历史，不管壮文工作方兴未艾还是遭受浩劫时期，壮族人民从未停止过对壮文的使用和研究。为了加强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共同学习，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使民族语文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出版了这本论文集。本书以介绍推行壮文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及其学术研究为主要内容。

本书在收编韦庆稳、梁庭望、陈竹林、韦以强等民族语言学家和语文工作者的部分壮语文论文的基础上，还汇集了区党委领导韦纯束、张声震同志和区语委领导覃耀庭同志的有关讲话材料和文章。全书共十三篇，约十五万多字。大量篇幅对壮语的概况、壮语方言的异同，壮文的创制及其发展过程，学习壮文的方法和壮文推行中的经验教训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在介绍的基础上，文章从壮文的历史、现状、前途等方面论述了推行使用壮文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材料以及报刊社论的文章部分，主要则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上阐述了壮文的性质、功能及其社会效果，从而阐明了党对壮文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

本书的出版发行，或许能为推行使用壮文提供一套比较完整和系统的理论依据；帮助人们加深对壮文的认识和掌握学习壮文的一般规律。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收编不全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壮族人民的一件大事	
——祝壮文方案(修订案)公布推行	(1)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切实抓好壮文推行工作.....	(4)
再接再厉，开创壮文工作新局面.....	(16)
推行使用壮文是关系到贯彻落实	
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件大事.....	(22)
让壮文为四化建设服务.....	(43)
让壮文之花开遍壮乡.....	(61)
浅谈“方块壮字”.....	(71)
论统一一套壮文之可行.....	(80)
各地壮族人民怎样学习壮文.....	(99)
谈谈壮族知识分子学习壮文的问题.....	(156)
关于推行壮文的若干理论问题.....	(161)
对壮文编译工作中处理汉借词的一些看法.....	(178)
壮文必须进学校.....	(181)

壮族人民的一件大事

——祝壮文方案(修订案)公布推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党委决定恢复推行壮文。最近国家民委又批准了壮文方案(修订案)，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推行。这是壮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决策。

这次国家民委批准的壮文方案(修订案)，就是在原方案基础上改换了几个非拉丁字母，既保持了壮语的音位系统，又使全部壮文字母拉丁化。这样，就更有利于学习和使用壮文；便于打字、印刷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文化交流；也方便学习汉语文和以拉丁字母为字母形式的其他文字；过去已学过壮文的人也容易掌握，这将为今后壮文的推行使用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逐步消除各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我

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壮族人民有自己的语言，解放前，曾借用汉字的形、音、义创造了一些壮文方块字，在民间使用来记录山歌和记事。但这种文字没有统一规范，也没有普遍使用。解放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为壮族人民创造了以拉丁字母为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它是壮语的书面形式，易学易懂，只要读熟声母、韵母，掌握好声调和拼音方法，就可以拼读、书写自己要讲的话和要写的文章。壮族人民掌握了壮文这个工具，就可以使用它来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这将对发展繁荣壮族的民族文化，加快壮族地区的四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前，曾在壮族地区推行壮文，深受广大壮族干部、群众的欢迎。壮文已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但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左”的思想影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推行壮文的工作被迫中断。现在要恢复推行壮文，就需要认真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肃清在民族语文方面“左”的思想影响，端正思想认识，明确在壮族地区推行壮文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要采取搞好重点，分期分批，逐步铺开的方法，有计划地、积极稳步地在壮族地区的农村、学校、机关开展。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满腔热情地关心这项工作，并加强领导。各级壮族干部要带头学习壮文，推动壮文的推行工作。促进壮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广西日报》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社论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切实抓好壮文推行工作

韦纯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经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庄严通过，由国家主席李先念同志明令公布，并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开始施行，这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完善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利，加速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发展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个法公布以后，引起我区各族人民强烈的反响和热烈拥护。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人民政府将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全区各族人民的强烈愿望，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把我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开创我区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其中，推行壮文就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项重要内容。

下面，我就关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开创我区壮文工作新局面的问题谈谈几点意见：

一、推行壮文，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提高民族文化，关系民族繁荣的一件大事。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共有五十六个民族。其中，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百分之六·七。广西是以壮族为主体民族的自治区，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五分之一。聚居在广西的壮族一千二百多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百分之三十四点三。其中，聚居三万人口以上的有五十三个县（市），地域占全区总面积百分之六十以上。分布在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等省的壮族还有一百多万人。从全区少数民族居住的情况看，不仅分布广，资源丰富，而且聚居在边防战略要地上。搞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既是四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在祖国的发展史上，壮族和汉族一样，都有悠久的历史，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特别是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国家独立，为民族解放，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对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革命斗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壮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经济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血肉不可分割的联系，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我们党和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我国民族历史、民族关系、民族分布的实际，一贯主张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制定了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把这一政策作为我们国家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作为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方

针，庄严地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百一十六个，包括五个自治区、三十一个自治州、八十一个自治县。实践证明，在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促使民族自治地方和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民族语文政策是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文字平等是民族平等的具体体现。“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一贯坚持的民族语文政策。它体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实质，是维护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平等、自治权利不可缺少的内容，也是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列宁一贯强调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容许在这方面有任何特权，列宁明确指出：“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这是毫无疑问的”（《列宁全集》第20卷10、11页）。为什么把语言问题放在如此重要的地位呢？这是由于语言在民族诸特征中的地位所决定的。斯大林曾经给民族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286页）。他在归

纳民族的四个主要特征时首先提到语言特征是有道理的。因为语言不仅具有明显的民族特点，而且比起其他民族特点来，语言的稳定性最大。过去反动统治阶级歧视、压迫少数民族，禁止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但是少数民族对自己的民族语言还是代代相传，“宁丢祖宗田，不忘祖宗言”。语言不仅是人类社会交际、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而且语言也是民族文化的重要因素，没有民族语言，也就没有民族文化，更没有民族的发展。不论哪种语言，都经历了长期历史发展的过程，都有悠久的历史，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创制了文字，至今全世界已创制了一千多种文字，我国至全国解放时已有十几个民族有了自己的文字。

我们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一贯坚持民族平等、语言文字平等以及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政策。早在一九三八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扩大）全会的报告中就指出：“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1953年9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四五年，毛泽东同志又在党的“七大”报告中强调：“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3页）。周恩来同志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指出：“民族的语言文字，就要尊重它。没有文字的，要按本民族的意愿帮助他们创造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主要民族的文字应该成为第一种文字”（《红旗》杂志，1980年第1期）。建国以来我国历次宪法中也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

由”。

壮族有了自己的语言，也迫切要求有自己的文字，早在宋朝以前就创制了一种方块壮字，叫做土俗字，壮语叫做“Sawcuengh”（字壮），长期在民间流行使用，记载民间诗歌、故事等。在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至解放后，还用这种方块字来编写革命民歌，宣传马列主义，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参加革命斗争，起到很大的作用，至今民间还在流行使用。但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政策，方块壮字得不到合法承认，也没有进行规范。解放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以及壮族人民的意愿，于一九五四年派出语言专家到广西对壮语进行调查研究，试验对比，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制定出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壮文方案》草案，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并在壮族地区推行使用。从此壮族人民有了合法的民族文字——壮文。这是壮族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壮族人民才能得到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主权利，广大壮族人民欢欣鼓舞，认为这是壮族人民的第二次翻身。但是，到了“文化大革命”，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民族语文工作遭到了严重的摧残，推行使用壮文被迫中断了。直到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得到恢复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决定恢复推行使用壮文，一九八二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民委的批复，公布了《壮文方案》（修订案），对推行使用壮文工作作了新的部署，壮族的语言文字在曲折的道路上又开始了新的历程。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区 and 全国一样，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方面走了一条很不平坦的道路，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既有正面的经验，又有反面的教训。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五八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也是全国民族语文工作的“黄金时代”，我区的壮文推行工作得到蓬勃地开展，区、地、县都建立专门的领导机构，还建立区、地、县壮文学校五十二所，先后培训壮文骨干四万多人，参加学习壮文的群众达二百九十多万人，出版各种壮文图书三百五十多种，发行一千多万册。但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的错误，错误地估计了阶级斗争形势，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作为反右内容的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把一批民族干部打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批判什么所谓“条件论”、“特殊论”、“落后论”等等。在这种“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随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面刮起的共产风，在民族工作方面也刮起了“民族融合风”、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忽视了民族自治权利，忽视了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别，忽视了民族语言文字，忽视了民族教育等等。到“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把民族问题上“左”的错误推到了极端，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遭到了全面破坏，民族工作被取消，民族问题成了禁区。他们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许多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受到迫害，诬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落后”、“倒退”、“无用”、“说黑话”、“宗教文字”等等，民族文字全被取消，民族语文队伍被肢解，专业人员全被改行下放，民族语文机构、学校一扫而光，房屋全被强占，人财两空，这是一桩大的冤案。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得到恢复贯彻执行，肯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是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作用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对我区壮文的推行使用将起到有力的保证。我们就是要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利，认真研究如何把推行使用壮文工作搞得更好的问题，而不是讨论要不要推行壮文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更大胜利。搞好壮文推行使用的有利条件：一是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支持；二是有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法律保证；三是有一千多万壮族人民的拥护；四是有“文革”前和几年来推行壮文的实践经验。只要我们进一步肃清在民族问题上“左”的流毒影响，统一认识，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是一定能够开创推行壮文工作的新局面。

二、推行壮文的部署要求。

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证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语言文字为主。”广西是壮族自治区，壮族是自治区的主体民族，壮文应是自治区的第一种文字。推行使用壮文是关系到一千多万壮族人民的大事，也是一项新的工作，因此，在具体工作上，要继续贯彻执行区党委提出的：积极稳步，有计划、有步

骤地在壮族地区学校、农村、机关逐步推行使用壮文的指导思想 and 搞好重点、逐步铺开的做法。总的部署是：一九九〇年以前做好打基础工作，一九九〇年以后做好提高、发展工作。一九九〇年以前打基础工作主要是抓好培训各级各类壮文骨干，建立一支坚强的壮文队伍；做好各种壮文图书（包括各种课本教材、教学参考书、课外读物、工具书）的编译出版工作；认真做好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壮族聚居区全面培训小学教师，重点试办壮文中学，总结经验，为全面在小学使用壮文教学打下较好的基础；在壮族聚居的农村全面开展壮文扫盲工作；培训各级机关单位壮文翻译人员，组织在职壮族干部职工学习壮文使用壮文，为机关使用壮文做好准备工作。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和部署，我们的做法要求是：

在学校方面：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等规定，在壮族地区学校使用壮文教学，是民族教育的重要内容，是推行使用壮文的重点。

1、壮族地区，在讲壮话为主的小学以壮文教学为主，三或四年级以后开设汉文必修课；在壮汉杂居的地区